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23日，电话、邮件及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5.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独立董事庞军、陈爱珍、周海涛，董事陈进、白松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6. 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铁峰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李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李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继承事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李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